airiti

政大史粹第十九期
2010年12月，頁207-256

清代臺灣例運糶米政策之探討（1725-1745）*

陳禎祥**

本文主要是探討清代臺灣例運糶米政策的實施過程。例運糶米政策是雍正3年（1725）閩撫黃國財所制定的政策，該政策規定臺灣每年須向漳、泉輸出一定數額的平糶米，以降低漳、泉二府的米價。例運糶米政策在雍正3年確立後，政策歷經三次的變動。第一次是雍正4年（1726）增加豐年彈性加運的條款。另外二次的變動則為雍正7年時（1729），例運糶米改由採買湊足應運之數，以及一米換二穀兩項變

* 本文承蒙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意見以及勘誤，僅表謝忱。未臻之處，文責一概由作者負責。

** 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大學部學生。

airiti

動。乾隆初年，例運糶米政策顯現出欠運弊病。乾隆6年（1741）時，閩省官員為解決欠運問題，將應例運糶米數額調降。但乾隆10年時（1745），閩撫周學健統計乾隆元年至乾隆10年間（1737-1745），臺灣一共積欠例運糶米650,000石，周學健認為補運無期，進而終止例運政策。隨後，乾隆11、12年（1746-1747），周學健與陳大受清查出臺灣採買弊端，發現臺灣官員藉由採買例運糶米以圖利。清廷為臺灣統治的安定，不再以例運糶米政策做為降低漳、泉米價的解決方案。

關鍵字：臺米輸出、例運、糶米、黃國財、周學健

airiti

一、前言

福建省在清代是需要省外輸米接濟的地區，閩省糧食不足的問題可以從福建的發展與地形的角度來分析。唐以前福建省的經濟發展起步較晚，但經過五代、宋代發展，一躍爲全中國經濟發達的地區之一，人口也隨之增多。南宋時的福建人口，根據人口學家的估算，已增長至 800 萬。[1]就福建的地形，山地地形約占全省 75%，耕地相對也少。[2]黃仲昭曾在《八閩通志・食貨志》談到：「閩地負山濱海，平衍膏腴之壤少，而崎嶇磽确之地多。」[3]福建的缺糧問題需要鄰米接濟來解決，早在南宋時確立。

明代的福建的缺糧問題依然存在。《廣輿記》提到福建的形勢：「福建西北阻山，東南濱海，提封甚促。阻山者，建、延、汀、邵也，山谷深遂，通寇每憑之；濱海者，福、興、漳、泉及福寧也，倭夸島寇出沒大洋，兼以山多田少，粒食仰給於浙之溫、廣之潮，故不但急以嚴防守，而尤急於處糗糧。」[4]根據明人這段記載，可知明代福建糧食不足是一個急迫的問題，足以與防盜賊相提並論。

可知，福建省是以山地地形爲主的省份，可耕之地較少，加上宋以來

---

[1] 李瑾明，〈南宋時期福建經濟的地域性與米穀供求狀況〉，《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第四期（2004），41。

[2] 福建省測繪局、民政廳編，《福建地圖冊》（福州：福建地圖出版社，1982），4。

[3] 〔明〕黃仲昭，《八閩通志》，收入於福建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福建地方志從刊》（福建：福建人民出版社，1990），389。

[4] 〔明〕陸應陽撰，〔清〕蔡方炳增輯，《廣輿記》，收入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委員會編，《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濟南：齊魯書社，1997）史部173冊，卷18，〈福建〉，1a。

airiti

的經濟發展使得福建人口增多，糧食不足始終是福建省面臨的難題。明代福建處理糧食不足的方法，即如《廣輿記》記載，大多仰賴鄰近的浙江、廣東省的餘米來紓解；至清代時，福建的糧食出產並沒有改善，需要省外輸米接濟的情形更加顯著。

清代閩省官員處理糧食不足的問題亦承襲明代，多從浙江、江西和廣東調撥餘米。由於閩省山多田少，加上人口已達飽和，耕地面積和產量未增加下，閩省通省生產的米糧產量似乎無法負擔全省需求，更遑論能將餘糧貯存於常平倉以備不時之需。福建省十一府中，沿海的漳州府、泉州府、興化府、福州府因田園較少，加以沿海駐兵較多，每當漳、泉、興、福四府青黃不接時，常依賴鄰省接濟米糧。例如，康熙 49 年（1720），漳、泉二府因夏雨影響收成，至 7 月時米價已昂貴，當時的閩浙總督范時崇爲了解決漳、泉賑濟的問題，將浙江省應供輸京城漕糧 150,000 石，先將 70,000 石轉運至漳、泉賑濟，再將 80,000 石分發於鄰近漳、泉的福州、興化府平糴米價。[5]又雍正 4 年（1726）夏季時，因夏雨過多，而閩省向來苦於米少人多，閩浙總督高其倬請運江西之米接濟。[6]清代閩省官員除了運用兩江與粵省之餘米，另外還運用了臺灣米來紓解糧食不足的問題。

福建布政使的德福（？-1782）在《閩政領要》提到：

> 再，臺灣一府，地方寬闊，近來田土開闢日廣，天時和暖，四季

[5] 范時崇，〈為奏陳閩省散賑已有成局並請陛見事〉，《明清臺灣檔案彙編》（臺北市：遠流出版社，2006）第2輯第9冊，236-237。

[6] 高其倬，〈為酌量閩省情形請運江西穀石事〉，《明清臺灣檔案彙編》（臺北市：遠流出版社，2006）第2輯第11冊，62-64。

airiti

皆可種植，與內地迥不相同，產穀最饒，不特漳、泉一帶借以濟民食，即內地兵糈、眷米，亦賴臺米散給養贍。[7]

從福建布政使德福對臺灣的認識，可知臺灣在清代是產米之地，臺米能否輸與閩省，實是閩政能否穩定的要素。

清代米輸出的種類有幾種？有學者將臺米輸出種類分爲：內地兵眷、金廈提標督標、內地漳泉平糶米、隨機撥運與政府採買、商船帶米、商民請照買運與走私米七項。其中，前四項爲官方動員的糧食輸出，後三項爲商業領域動員。[8]學界研究清代臺米輸出課題，多集中在內地兵眷、金廈提標督標、商民請照買運三類。其中，內地兵眷、金廈提標督標是清代文獻中所謂的「臺運」。[9]

最早關注臺運與商人請照買運的是伊能嘉矩。伊能嘉矩將臺米輸出分爲兩大類，輸出目的爲漳、泉二府民食問題的稱爲「糶運」；爲支出閩省兵米的稱爲「糧運」。糶運政策是雍正年間，清廷允許商人將臺米輸出至漳、泉販買，以解決漳、泉二府的民食問題，而糶運至道光末年，因南洋米的輸入，以及英人將呂宋米運至閩省販賣的競爭下，原來的中國商人在

---

[7] 〔清〕德福，《閩政領要》，收入於陳支平主編，《臺灣文獻匯刊》（北京：九州出版社，2004）第4輯第75冊，85。

[8] 謝美娥，《清代臺灣的米價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2008），347-383。

[9] 周凱在《廈門志》中的〈臺運略〉指出，閩省約駐有10萬名水陸官兵，但閩省米產不足負擔全省駐防官兵的兵餉，便由閩省中餘糧區的臺灣輸出米糧支付兵米。臺灣除了支付兵米外，尚要負擔眷米，源於雍正憐憫戍臺班兵不易照顧內地家眷，下令每月賞米予每名班兵的眷屬，稱為「眷米」，眷米由臺灣運給。臺灣每年需運送眷米、兵米，則稱為「臺運」。周凱，《廈門志》（臺北：大通書局，1997）上冊，185-192。

airiti

閩臺間販賣臺米無利可圖，閩臺米貿漸虧本，使閩臺米貿易衰落。

另一方面，伊能所謂的「糧運」，亦即《廈門志》所稱的「臺運」，不論糧運或是臺運，皆指爲解決閩省兵糧不足而輸出的臺米。糧運的輸送則由往來閩臺間的貿易商船負擔，由官府負責分配商船配送臺米至閩省。嗣後，乾隆末年的林爽文事件、嘉慶年間於東南沿海騷亂的蔡牽集團，嚴重擾亂閩臺間的海上秩序，商船不願來臺貿易，影響糧運成效。針對糧運效能不彰，閩省官員於道光年間改變糧運的運送方式，由原來的商船配運改爲「專運」。[10]

研究臺運者有陳香、吳玲青。陳香的〈清代臺灣供輸福建的兵糧與眷穀〉，[11]分析清代臺灣供輸福建的兵米與眷穀的數量，並論及嘉慶、道光年間兵米與眷穀的欠運問題，源於商船替官府輸送兵米與眷穀無利可圖，多規避官府的配運。吳玲青的〈臺灣米價變動與「臺運」變遷之關聯（1783-1850）〉則從米價的角度，解釋臺運爲何在嘉、道年間產生欠運問題。[12]吳文運用謝美娥整理的清代臺灣糧價資料，嘗試結合定量史料與定性史料，探討臺灣米價的變化對臺運政策的影響。吳玲青認爲雍正初年實施的臺運政策，其實施基礎是建立在臺灣米價較漳、泉低，以及依賴商船配運的模式。又，吳文更發現林爽文事件後，臺灣南部竟出現高於漳泉的

---

[10] 伊能嘉矩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譯，《臺灣文化志》（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1），9-16。

[11] 陳香，〈清代臺灣供輸福建的兵糧與眷穀〉，《食貨月刊》，第一期第一卷（1971.09），22-32。

[12] 吳玲青，〈臺灣米價變動與「臺運」變遷之關聯（1783-1850）〉，《臺灣史研究》，第17期第1卷（2010.03），71-124。

airiti

米價。同時，臺灣中、北部米價較南部低，使商人多以於漁船前往中北部貿易，規避官府的配運。另一方面，道光年間臺灣不論是北部或是南部米價開始高於漳泉，臺米貿易較無利潤，在獲利與規避配運下，支撐臺運的基礎漸崩解。

此外，研究商人請照買運的有邱欣怡的碩論〈清領時期臺閩地區米穀貿易與商人（1685-1850）〉。邱文著重考察臺灣商販米輸出與商人的關聯。邱文認爲有清一代往來臺灣與內地的商販事業是伴隨著商民請照買運政策而生的，商人藉由港口的開放，配合清政府的政策運送及販買米穀，漸漸成爲地方社會領導人。[13]

由上所述，對於清代臺灣各類米穀輸出的探討，多集中在內地兵眷、金廈提標督標、商販臺米三種。其他四類米穀輸出，尚未有專文討論。筆者在翻閱奏摺檔案的過程中，發現有不少奏摺論及內地漳泉平糶米的輸出，但目前尚未有專文探討該類米穀的輸出過程。因此，筆者選取內地漳泉平糶米的輸出做爲研究課題，試圖釐清其輸出的過程，嘗試塡補各類臺米輸出個案研究的空白。

要特別說明的是，筆者以「例運糶米」稱呼「內地漳泉平糶米」該項輸出政策。內地漳泉平糶米的輸出，確立於雍正三年（1725）閩撫黃國財所制定，其輸送方式如下：

> 嗣後准令臺灣道、府於每年正月至五月止，每月碾米一萬石，以五千石運漳，以五千石運泉，交各該道、府平糶發賣，接濟民食，

[13] 邱欣怡，〈清領時期臺閩地區米穀貿易與商人（1685-1850）〉（桃園：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airiti

所有水腳運費，令道府於雜項錢糧內暫動支給，俟米糶完，將解回價銀內照數撥還原項外，其餘責成道、府存貯，俟大收之時，儘所有之價盡數買穀貯倉，以備下年接運。[14]

根據奏摺，黃國財制定的輸出政策，要求臺灣府於每年正月至五月，每月各輸送 5,000 石米至漳、泉二府，總計每年台灣要輸出 50,000 石米。該政策規範臺灣府須於每年正月至五月輸送米糧，具有「例行」運送的性質。又，此政策輸出米糧的目的，主要是爲平糶漳、泉二府的米價，該政策下輸出的臺米可稱爲「糶米」。由於該政策具有「例運」性質，其輸出臺米的目的是爲了平糶，筆者以「例運糶米」的名稱，稱呼清代臺灣輸出內地漳泉平糶米的政策。

史料運用方面，清代臺灣例運糶米屬於區域性的米穀輸出政策，政書類史料皆無記載；目前僅有「臺運」有直接記載的史料。[15]不過，閩省官員制定政策時所留下的許多奏摺，將是本文最直接，並大量運用的史料。筆者師法嚴耕望「竭澤而漁」的方式，[16]預計大量收蒐羅、閱讀相關奏摺，

---

[14] 黃國材，〈為奏福建平糶事〉，《明清臺灣檔案彙編》（臺北市：遠流出版社，2006）第2輯第10冊，181。

[15] 周凱《廈門志》中的〈臺運略〉，連橫《臺灣通史》中的〈糧運志〉，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中的〈糶運與糧運〉對臺運的記載，相對於例運糶米有較完整的記述。

[16] 嚴耕望先生曾在《唐代交通圖考》序言中提到其研究方法是「竭澤而漁」，大量蒐羅正史、通鑑、政書、地書、類書、雜著、詩文、碑刻、佛藏等文獻，擷取有關唐代交通的史料，完成對唐代交通的研究。嚴耕望，〈唐代交通圖考序言〉，收入氏著，《治史答問》（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8），132-133。由於筆者的研究題目並無直接記載的史料，但相關史料大多散落在奏摺史料中，筆者預計師法嚴耕望先生遺意，在奏摺史料中「竭澤而

airiti

再輔以實錄、地方志、文集及傳記，以重建例運糶米政策。

本文擬分爲三個部分探討例運糶米政策。首先分析閩省糧食供需狀態，其次，探討臺米糶運政策的確立背景，及其執行方式，最後再關注糶運政策發生弊病的現象，以及終止的原因。

二、 閩省的地理環境與糧食調節體系

(一) 福建的地理環境與糧產

清代常平倉制度是建立在明代基礎之上發展起來的，明代著重在鄉村設立預備倉，而清代則是以設於州縣城內的常平倉爲主，著重在救濟災荒及調節物價，其功能則是平糶，清代平糶的類型有三種：（一）遇歉收之年，將常平倉米賑濟災民；（二）米青黃不接時，將常平倉米以低於市價的價格賣入市場，使米價回穩；（三）常平倉中有米穀較難久貯，定期賣出再買新穀回貯於倉。[18]若一省遇到重大災荒，全省州縣的常平倉米穀貯量不足平糶時，則需要「鄰穀協濟」。

所謂的「鄰穀協濟」是一種區域米穀調節方式，根據清人王慶雲在《石渠餘記》中的解釋，鄰穀協濟是某一省遭受到重大災荒，需要調撥鄰省常平倉米接濟，或是委員採買鄰省米糧，或是截留漕糧接濟，都可視之爲「鄰穀協濟」。[19]

漁」，以重建清代臺灣例運糶米政策。

[18] 張惠珠，〈清代常平倉發展初探〉，《國史館館刊》，第20期（1996.06），51。

[19] 王慶雲，《石渠餘記》（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391。

airiti

有清一代的常平倉政策，順治、康熙朝主要爲恢復建立期，雍正、乾隆朝爲成熟高峰期，福建省在清代是需要「鄰穀協濟」的地區，閩省糧食不足的問題可以從福建的地形與發展的角度來分析。福建的地形，山地地形約占全省 75%，耕地相對也少。[24]黃仲昭曾在《八閩通志・食貨志》談到：「閩地負山濱海，平衍膏腴之壤少，而崎嶇磽确之地多。」[25]顯現了閩省山多耕地少的問題。

就福建的發展言之，兩宋時占城早熟稻的引進，福建沿海地區的稻作可一年兩穫，加上氣候良好和充沛的勞動力等因素，使宋代福建農業有顯著的進步；但因人口迅速增加，田土面積有限，使得福建農業發展受到很大的限制。[22]在地形限制下，閩人務農不易累積財富，明代時閩人的土地利用轉向種植經濟作物，商業型態上亦趨向商品經濟。[23]以下根據何喬遠的《閩書》，製表簡介明代福建各區的經濟型態。

表一　明代福建各區經濟型態

地區	土地利用經濟型態
福州	頗饒魚鹽紡織之利，乃有改機之絹、絺衣之絲

[24] 福建省測繪局、民政廳編，《福建地圖冊》（福州：福建地圖出版社，1982），4。

[25] 〔明〕黃仲昭，《八閩通志》，收入於福建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福建地方志從刊》（福建：福建人民出版社，1990），389。

[22] 林麗月，〈晚明福建的食米不足問題〉，《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15期（1987.06），161-162。

[23] 林麗月，〈晚明福建的食米不足問題〉，165。

airiti

福州府·長樂縣	山出果實販四方，有離支、龍眼、青李之品。
泉州	園有荔枝、龍眼之利，焙而乾之，行天下。……附山之民，墾闢硗确，植蔗煮糖，黑白糖行之天下。
泉州府·德化縣	民勤稼穡，種苧麻，婦女專辟績。
泉州府·安溪縣	其山產鐵，煮鐵之民聚集五方，民衣食焉，亦能耗穀而叢謷。……冬棉夏葛，以爲女工。
泉州府·永春縣	是生樂山之茶，穀爲稻粳，木棉、荔枝弗產也。……有山林、陂池、苑囿之利，杉木之饒。白苧之布，比弱吳紈。
建寧府·建陽縣	書坊之書盛天下。……其竹可以紙。其泉氿洌，可以釀，其釀行東南。茶歲三收，苧歲四收。
建寧府·浦城縣	其地寡田。其民勤耕織，桑麻被畝，茶筍連山。
邵武府·建寧縣	土地膏腴，專有魚、杉、油漆、苧麻之利。以通商賈。
漳州府·龍溪縣	龍溪，漳首邑也。……工作之良，則有織襲之絺，繡胸之補、連氏之楮、象齒之輿。
漳州府·海澄縣	工作以犀爲杯，以象爲櫛。其於璹瑁，或櫛或杯。沈檀之屬，或爲佛身、玩具，夷貲之外，又可得直。

參考資料：〔明〕何喬遠，《閩書》（福州市：福建人民出版，1994），941-947。

airiti

由表一可得出明代閩省各區的經濟型態分佈，大抵閩西的建寧、邵武二府多種植經濟作物；閩東的福州、泉州、漳州三府多為手工業。其次，表一呈現出閩省種植經濟作物的區域有：長樂、泉州種植荔枝與龍眼銷售全國市場；永春、浦城與建陽普遍植茶；德化、浦城種植苧麻。手工業分佈方面，福州、安溪與龍溪發展出絲織業；建陽以書坊、酒聞名四方，造紙業與釀酒興盛；海澄則有酒杯、佛身與玩具的製造。表一顯示了明代福建種植經作物之盛，但是否有與稻作產生競作的情形不得而知，不過清初閩省官員郭起元一篇奏摺提供了線索：

> 閩地二千餘里，原隰饒沃，山田有泉滋潤，力耕織原足全閩之食。無如始闢地者，多種植茶、蠟、麻、苧、藍靛、蔗糖、離支、柑橘、青子、荔奴之屬，耗地以三分之一，其物猶足供食用也。今則煙草之耗，耗地十之七六。……如此閩田既去七八，所種秔稻菽麥，亦寥寥耳，由是仰食江浙、臺灣、建、延。[24]

郭起元的奏摺提到，閩省在明代時的土地利用多種植茶、麻、蔗等經濟作物，但總共只佔閩地的三分之一，福建省在糧產上可自足；直到清初時，閩人大量種植煙草，佔去閩地的七成，而減少稻作之地，使得閩省糧食嚴重不足。綜合何喬遠《閩書》與郭起元奏摺而言，明代閩省可耕地多轉向種植經濟作物，但卻未與稻作有競作的情形，但至清初時，可耕地大量利用於種植煙草，加上原先栽種茶、麻、苧等經濟作物，佔去全閩可耕地約七成左右，經濟作物擠壓糧食作物的種植，閩省缺糧問題日益嚴重，

---

[24] 郭起元，〈閩省務本節用疏〉，收入賀長齡編，《皇朝經世文編》（臺北：文海出版社，1976）卷36，〈戶政・農政上〉，1305。

airiti

糧食供給需仰給於外地。

清代福建顯現對外地米糧的高需求度，糧食供給需依賴外地，清代閩省官員如何進行閩省的糧食調節，便成重要的施政課題。

(二) 福建的糧食調節體系

閩省區內的糧產可分爲自足區、缺糧區與餘糧區。雍正 4 年（1726）任閩浙總督的高其倬（？-1738）曾分析：延平、建寧與邵武三府若遇豐收之年，其糧產可自足，若有餘糧尚可接濟閩江下游的福州府；興化府糧產僅可自足；福州府若遇豐年，可自足七、八個月的民食，其餘四個月需依賴外地之米輸入；汀州府若遇豐年，汀洲本地之米可支持九個月，其於三個月須仰賴外米供給;漳州與泉州二府即使在豐年僅能自足六個月的民食，其餘半年極需外地餘米接濟。[25]

德福（？-1782）於乾隆 21 年至 28 年（1756-1763）擔任福建布政使時，曾對閩省省內的糧產情況有更深入的分析：福州府屬的閩、侯官二縣是閩省中的省城，居民稠密，加以駐防八旗與綠營官兵有 14,000 名，若遇五分收成僅能支持本地四個月的糧食食用，其餘月分須依賴上游紹武、延平、建寧三府餘米接濟；閩清、永福二縣糧產稍多；屏南雖產米穀，但處於山中米穀不易輸出；古田、長樂、連江、羅源四縣糧產僅能自足；福清縣多砂磧之地，以種植地瓜爲食用。延平府屬的南平、沙、順昌、將樂四邑，糧產較多，有客商販米；而尤溪、永安二縣糧產僅能自足。建寧府

[25] 高其倬，〈為奏年成米價情形事〉，《明清臺灣檔案彙編》（臺北市：遠流出版社，2006）第2輯第11冊，167。

airiti

與邵武兩府土地肥沃，爲閩中產穀之地，餘糧可輸出福州府。福寧府處於閩省東北處，並與浙江省交界，其糧產僅能自足，若遇歉收可由浙江省溫州府瑞安、平陽二縣輸入米穀；汀州府產米有限，加以汀州鎮駐紮，須從江西建昌府廣昌縣、贛州府石城縣輸入米穀；漳州、泉州、興化三府土地貧瘠，土地僅四、五成爲可耕地，其餘不能利用的土地僅可種植雜糧、地瓜，即使三府遇豐收亦不足半年的食用，須依賴臺米接濟。龍巖、永春二州糧產可以自足。[26]

綜合高其倬與德福的分析，閩省省內可劃分爲自足區、缺糧區與餘糧區。福寧府、龍巖州與永春州爲自足區，福州、汀州、興化、漳州、泉州五府爲缺糧區，其中漳、泉二地需外米接濟六個月；延平、建寧、邵武與臺灣四府爲餘米區，可輸出餘米。其次，福建省糧食調節體系可分爲省內調節與省外接濟，若延平、建寧、邵武三府糧產狀況允許，可由延、建、邵三府餘米接濟福州府；漳、泉二府則依賴臺灣府輸出餘米。在省外接濟方面，來源有二，一爲浙江省，二爲江西省，浙江可接濟比鄰的福寧府，江西可接濟鄰近的汀州府。

在閩省中漳、泉二府爲嚴重缺糧區，處理漳、泉民食問題即爲閩政中重要的事項之一。閩省官員多以臺米接濟漳、泉二府，在上述德福與高其倬提到漳泉二府需依賴臺米接濟六個月。閩省官員如何以臺灣府的餘米接濟漳、泉二府是值得分析的問題，以下先就臺灣米糧的生產角色，探討清初臺灣府可向漳、泉進行餘米輸出的條件；其次，再探究閩省官員何時注

[26] 〔清〕德福，《閩政領要》，收入於陳支平主編，《臺灣文獻匯刊》（北京：九州出版社，2004）第4輯第75冊，82-85。

airiti

意到臺灣府爲餘米之區，以何種方式運用臺米接濟漳、泉二府。

圖一　清代閩省各府糧產情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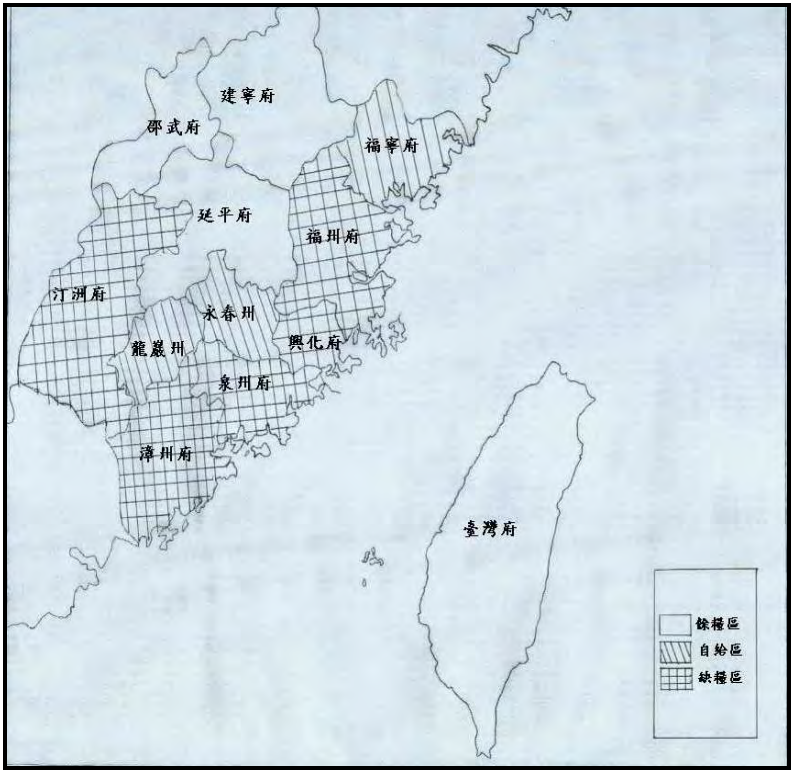

本圖底圖改繪自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臺北市：曉園出版社，1991-92）第八冊清時期，福建省圖。

airiti

三、 臺米例運政策的確立

(一) 臺灣米糧生產的角色

臺灣府可成爲餘米之區，並向漳泉輸出，其形成條件有三：一是臺灣土地肥沃，氣候適中適於糧作；二爲臺灣田租繳納本色，有利於臺米大量留存；三是臺灣與漳泉之間僅隔一水，輸送極爲便捷。

臺灣土地肥沃，氣候適中，適於糧作，因而臺灣成爲餘米之區。康熙 36 年（1697）來臺的郁永河觀察臺灣土地肥沃，適宜種植作物，臺地之米渾實飽滿，又近海之地無潦患，稻作秋收數倍於閩省，種蔗與雜糧也是有種必穫。[27]首任來臺的巡臺御史黃叔璥提到諸羅、臺灣、鳳山三縣雖然水土條件不同，但土地皆爲沃壤。臺灣縣種植晚稻。諸羅土地較廣，鳳山澹水等社近水陂田，種植早稻。臺地收成之時，不但可足全臺食用，尚可供輸內地。[28]

其次，臺灣田租繳納本色，有利於臺米大量儲存，臺倉有豐厚的留存方能輸出漳泉。臺米大量留存與臺地田賦的徵收方式有關，清代臺灣田賦與內地不同之處有三：內地只有田而臺灣兼有園；內地俱納米而臺灣只納穀；內地田賦改折徵銀而臺灣只徵納米穀實物。[29]上述三點之中，值得注意的是臺地田賦「只徵本色，而不徵折色」。臺灣府田賦之制與內地迥異，

---

[27] 郁永河，《裨海紀遊》，收入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文獻叢刊》（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5）第44種，12。

[28]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收入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文獻叢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第4種，〈賦餉〉52。

[29]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19。

airiti

只徵本色，其立意有：臺灣產米頗多，十月開徵時，臺民納米較便；臺米繳納米栗與折色之法相較，可避免「穀賤病農」的弊病；清初臺地人民多爲移民，移民初到臺灣尚未有儲米，臺地田賦徵收本色，官倉儲米既多，若遇臺地歉收，可直接由臺藏倉平糶蠲賑，不需資借內地；若閩省福州、興化、漳州、泉州四府歉收，臺灣與福、興、漳、泉四府一衣帶水，臺米透過海運即可接濟閩省沿海四府。[30]

臺灣府的田賦制有助於臺倉儲藏大量的米穀，接下來考察臺倉的儲量爲何。康熙 43 年（1703）時，臺倉存穀共有 110,000 石。[31]臺灣府三縣每年徵稻米 138,000 石，扣除折支付臺、澎各營兵米，每年尚剩餘 70,000 石，康熙 43 年至 52 年間（1703-1712），臺倉已儲存 663,000 石，當時的閩浙總督范時崇（1663-1720）認爲臺倉貯米多又久，恐會腐朽，將 660,000 石米留存 200,000 石以備臺地三年兵食，其餘 460,000 石出糶作爲臺灣官員的俸餉。[32]由上可知，臺灣府因田賦之制徵本色，臺倉在康熙 43 年至 52 年間的貯量曾達 660,000 石，單就官倉的貯米的數量，已具備將餘米輸送漳、泉的條件。

再者，臺灣與漳、泉之間僅隔一水，海運輸送極爲便捷。郁永河於來

---

30 陳夢林，《諸羅縣志》，收入於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歷史文獻叢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卷6，〈賦役志・戶口土田〉，88。

31 〔嘉慶〕托津等奉敕纂，《欽定大清會典事例》，收入於文海出版社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臺北：文海出版社，1991），卷159之4，〈戶部・積貯・常平穀本〉，7093。

32 《清耆獻類徵選編》，收入於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歷史文獻叢刊》（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范時崇〉，655。

airiti

台渡海時曾計算水程，若海上風順，十更便可抵台灣，十更約等於一晝夜的時間。[33]臺閩之間的十更水程，可再細分爲兩段航程，廈門至澎湖共計七更航程，澎湖至臺灣五更航程。[34]

在前文曾提到，閩省省外米糧接濟的來源有浙江與江西兩處，以下比較浙江、江西向漳泉輸送餘米花費的時程，以證臺灣與漳、泉之間輸送米糧較爲便利。康熙 49 年（1710）漳、泉因雨患歉收，閩浙總督范時崇將浙江漕糧截漕 150000 石，以 70,000 石散賑漳、泉二府，八萬石分發福興、漳、泉與福寧等地平糶，再從乍浦雇用民船運米至漳、泉。[35]由於廈門爲漳泉的最大的港口，乍浦至漳、泉的水程，從廈門爲起點開始計算，廈門到上海需四十七更，由上海附近的登厝澳至乍浦須四更，總計廈門至乍浦共需五十一更，[36]十更爲一晝夜則五十一更約爲五天的航程。江西運穀石至漳、泉的方式，須將江西穀用大船由長江載至蘇州，再從蘇州用海船運抵漳泉，秋季北風盛時，江西穀半月可抵漳、泉。[37]由上述的比較可知，臺米因臺灣與漳、泉之間的距離較短，加以海運便利，由臺灣輸送餘米與江西、浙江兩地運送相較，從臺灣輸出較爲便捷。

---

33 郁永河，《裨海紀遊》，8。

34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水程〉，15。

35 范時崇，〈為奏陳閩省散賑已有成局並請陛見事〉，《明清臺灣檔案彙編》（臺北市：遠流出版社，2006）第2輯第9冊，236-237。

36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水程〉，15。

37 高其倬，〈為酌量閩省情形請運江西穀石〉，《明清臺灣檔案彙編》（臺北市：遠流出版社，2006）第2輯第11冊，63。

airiti

(二) 例運政策的確立

在前段已說明臺灣米糧生產的角色，緊接著再探究閩省官員何時注意到臺灣府爲餘米之區，並以何種方式運用臺米接濟漳、泉二府。

閩省官員注意到臺灣府爲餘米之區大約在康熙末年與雍正初年之間。在前文提到康熙 52 年時，閩浙總督范時崇將臺倉儲存 660,000 石中的四十六萬石糶出，此時閩省官員已開始注意到臺灣爲餘米之區。雍正元年（1723），浙江省寧波府因雨水短少而歉收，九月閩撫黃國材於預計從福州省成撥 5,000 石、臺灣府撥 5,000 石，一共 10,000 石由海運輸送至寧波平糶，[38]十一月時浙江省除寧波府須米接濟外，尚有象山與定海二處亦須米平糶，因而閩浙總督覺羅滿保（1673-1725）與閩撫黃國材將九月議定的福州省城與台灣二地的運額提高，福州省城改撥 7,000 石，臺灣府改撥 10,000 石，一共 17,000 石運抵浙江。[39]其後，運米赴浙官員報稱寧波府因兵民雲集，之前運抵 17,000 石米不足食用，於是十二月時閩浙總督覺羅滿保再由臺灣府撥 20,000 石委官運往寧波接濟。[40]雍正 2 年（1724），閩浙總督覺羅滿保評估浙江缺米之處需再運米 20,000 石，才可支持到浙江麥熟之時，此次 20,000 石輸送至浙江，第三度由臺灣府撥運 20,000 運抵浙江。[41]上述閩省米穀接濟浙江一案中，臺灣府一供輸出 50,000 石的數

---

38 黃國材，〈為奏閩省米價平賤通融接濟浙江事〉，《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2輯第9冊，473。

39 黃國材，〈為奏福建地方運米接濟浙江事〉，《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2輯第9冊，479。

40 黃國材，〈為奏福建平糶事〉，《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2輯第9冊，509。

41 黃國材，〈為奏福建平糶事〉，《明清臺灣檔案彙編》（臺北市：遠流出

airiti

量，顯示出雍正初年時閩省官員已注意到臺灣府爲閩省中的餘米之區。

既然臺灣府有餘米可向省外的浙江輸出米穀，亦可從臺灣輸出米穀解決漳泉二府嚴重的缺糧問題。雍正 3 年（1725），閩撫黃國材提出臺米「例運」接濟漳泉的政策：

> 嗣後准令臺灣道、府於每年正月至五月止，每月碾米一萬石，以五千石運漳，以五千石運泉，交各該道、府平糶發賣，接濟民食，所有水腳運費，令道府於雜項錢糧內暫動支給，俟米糶完，將解回價銀內照數撥還原項外，其餘責成道、府存貯，俟大收之時，儘所有之價盡數買穀貯倉，以備下年接運。[42]

黃國材提出臺米每年正月至五月輸送米 50,000 石接濟漳、泉，此項輸送方式作者稱爲「例運」政策（例運之米爲了行文方便，稱爲「漳泉平糶米」），在黃國材的規劃中，規定臺灣府每年需運送 50,000 石漳泉平糶米，有「每年必須執行」的性質，因此可稱呼爲「臺米例運漳泉」政策（以下簡稱例運政策）。例運政策的執行方式可分爲三部分，第一部分是臺地輸送的部分，每年正月至五月間輸送 50,000 石米至漳、泉；第二部分爲運費的支出，臺灣府例運漳泉平糶米，由臺灣府負責運送，運費開銷先由臺灣府雜項內先行支出；第三部分爲臺地買補的部分，從臺倉例運漳泉平糶米至漳泉，爲防止臺倉貯米因例運而不足，因此漳、泉二府將臺米出糶所得銀兩須給予臺灣府，臺灣府再將所得銀兩先歸還從臺灣府雜項內預支的運費，其餘銀兩則等待臺地豐收之時，乘時從民間買補，以補足臺

版社，2006）第2輯第10冊，44。

[42] 黃國材，〈為奏福建平糶事〉，《明清臺灣檔案彙編》，181。

airiti

倉每年例運支出漳泉平糶穀的數目。

漳泉平糶米運抵漳、泉出糶，可供應漳泉二府人民食米的需求，並使因缺米而攀升的米價下降。雍正 3 年（1725）臺米始例運漳泉之時，漳州總兵高世定描述臺米一到漳州的情形：「臺灣之米已到，漳州米價可逐漸平減。」[43]；雍正 4 年（1726），福建陸路提督吳陞（？-1727）對漳、泉二府人民至郡城購買平糶米的人數估算，泉州府一日有萬餘人，漳州府一日有三、四萬人。[44]同年閩撫毛文銓向雍正皇帝奏報例運政策的成效說：「臺米一至，價必漸落，亦可無虞。」[45]，毛文銓在另一摺奏謝雍正皇帝准許實施例運政策，使漳、泉受益：「臣查漳、泉地大人稠，所不足者惟米糧一事耳，自蒙皇上恩准之後，漳、泉實受無窮之益。」[46]由上所述，例運政策實施後，供應了漳、泉二地缺米的需求，並使二地的米價降低。

臺米例運政策在雍正 4 年、7 年時共有三次小變動。臺米例運的額度在雍正 4 年時再增加 100,000 石。雍正 4 年，雍正皇帝認為福建省處於海疆，貯糧問題甚為緊要，下令大臣研擬方法，大臣提出台灣再加運 100,000 石分貯漳州、泉州二府，加運運費由臺灣府正項錢糧錢糧內支出。[47]臺米

---

43 高世定，〈為臺米接濟漳州事〉，《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2輯第10冊，195。

44 吳陞，〈為奏聞閩省需米接濟事〉，《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2輯第10冊，502。

45 毛文銓，〈為奏閩省米價事〉，《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2輯第10冊，424。

46 毛文銓，〈為閩省漳泉地方米糧不足事〉，《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2輯第10冊，32。

47 《世宗憲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7），卷46之2，695。

airiti

加運 50,000 石，會視臺地豐歉狀況再決定是否加運，[48]雍正 5 年（1727）六月，因臺灣至三、四月以來米價不平，當年臺米僅運漳泉平糶穀 50,000 石，加運米石先行停運。[49]基本上，臺灣例運漳泉平糶米仍是 50,000 石，雍正 4 年增加豐年加運 100,000 石米的條款，則爲彈性的性質，並非年年加運 100,000 石米，而視臺地豐歉情形，再議定是否加運。

雍正 7 年（1729）例運政策的變動之一，首先爲臺倉所貯藏的正供栗僅能供給全臺、廈門與金門三處的兵糧，臺倉不足支應漳泉平糶米 50,000 石之數，改由臺灣府從官莊的收入經費支出，採買湊足 150,000 之數；此次的做法制度化爲臺倉不足支應漳泉平糶穀時，可從官莊收入經費內支出，買足 50,000 石後再進行運送。[50]這項變動源於臺灣府撥運眷米與兵米的實施，雍正 2 年(1724)，雍正皇帝體恤閩省撥調來臺的班兵無法照顧家眷，爲了使班兵能安心在臺灣駐防，每一名班兵每戶賞月米一斗，由於閩省少米，眷米由臺灣府撥運至廈門，交地方官按戶發放。[51]兵米的部分，源於雍正 5 年（1727）清廷中央同意閩浙總督高其倬的提議，從臺灣撥運兵米，支付金門、廈門提鎮各標兵丁的月糧。[52]由上可知，兵米與眷米的撥運來源亦是從臺倉支出，排擠了臺倉能支應漳泉平糶穀的數量，在臺倉

---

48 〔嘉慶〕托津等奉敕纂，《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159之6，〈戶部・積貯・常平穀本〉，7097。

49 高其倬，〈為奏聞福省平糶情節事〉，《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2輯第11冊，309。

50 《世宗憲皇帝實錄》，卷78之22，1191。

51 《世宗憲皇帝實錄》，卷24之3，366。

52 周學健，〈為通籌臺郡供栗撥運事宜請永定章程以清積欠以裨實益事〉，《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2輯第19冊，98。

airiti

不敷支出兵米、眷米與漳泉平糶穀，因而臺倉儲量先支應兵米與眷米，若臺倉不足支給漳泉平糶穀，可先買補再運送。

雍正 7 年另一項變動則爲臺米例運由米改爲穀(原先稱臺灣例運米爲「漳泉平糶米」，因本年改米爲穀後，若行文提到雍正 8 年後的例運之米，則稱爲「漳泉平糶穀」）。此項建議由史貽直提出。由於福州、興化、漳州、泉州四府所處地形低下，倉米易因地勢低下，而潮濕腐朽。史貽直（1682-1763）爲了四府倉米能出陳易新，維持貯存倉米的品質，便把臺米輸送閩省的政策結合爲一。雍正 7 年時，臺灣府每年須撥運 50,000 石漳泉平糶米，眷米 12,000 石，金、廈各營兵米 21,000 石，例年應供應運米 83,000 餘石，史貽直籌畫將每年臺米應運 83,000 石米，一米換二穀，改爲運送臺穀 166,000 石至廈門，臺穀運抵廈門時，再依照福州、興化、漳州、泉州四府積穀多寡，166,000 餘石穀再酌量運往四府分別貯藏；另一方面，福州、興化、漳州、泉州四府倉米貯量共 950,000 石，原本由臺灣輸送的內地兵眷米與廈門提標與金門鎮標兵食，改由福、興、漳、泉四府倉米支出。在此方式之下，臺穀一方面可接濟漳泉與內地兵食，一方面福、興、漳、泉四府倉米可出陳易新，不至腐朽。[53]一米二穀的變動，臺灣輸出的糧食，不論是漳泉平糶米，或是兵米、眷米，以一米換二穀的方式，皆改米爲穀，使漳泉平糶米、兵米、眷米的應運數量增多一倍。

---

[53] 史貽直，〈為敬陳酌通福興泉漳四府之積穀以免浥耗以實倉儲事〉，《明清臺灣檔案彙編》（臺北市：遠流出版社，2006）第2輯第13冊，379-380。

airiti

四、 例運政策的弊病、檢討與終止

(一) 例運政策的弊病

例運政策實施至乾隆初年漸有弊病。臺米例運政策於雍正 7 年一米換二穀，臺灣每年應運漳泉平糶穀、兵米與眷米一共需運 160,000 石穀至閩省。乾隆 3 年（1738），閩浙總督郝玉麟奏報臺灣府乾隆元年（1736）、2 年（1737）尚欠運 100,000 餘石。[54]郝玉麟的奏摺提到臺灣欠運 100,000 石是將漳泉平糶穀與眷米、兵米一起計算，例運穀確切欠運數並不清楚，但可以確定的是例運穀已有欠運的情形。

乾隆 6 年（1741）臺灣欠運漳泉平糶穀過多，減運 50,000 石穀。乾隆 6 年（1741）二月，閩浙總督德沛（1688-1752）奏稱臺灣在乾隆初年人口增加，臺地食米需求增多，臺灣米價轉昂難於採買買運漳、泉；又臺灣稻作收成每年豐歉不一，臺地人民繳納正供栗有欠納，加上乾隆初年以來臺灣府頻傳災害而歉收，漳泉平糶穀截至乾隆 6 年爲止，一共欠運 250,000 餘石。因而德沛建議將臺米例運 100,000 石停運，積欠 250,000 石穀數分三年運完，每年補運 67,000 石，臺地補足欠運之數後再考量例運政策是否仍要繼續實施。[55]嗣後，戶部議定漳泉平糶穀應運 100,000 石減運 50,000 石，[56]而分年補運穀臺灣須補運。[57]

---

[54] 郝玉麟，〈為奏明動項採買米穀並懇聖恩敕撥穀石事〉，《明清臺灣檔案彙編》（臺北市：遠流出版社，2006）第2輯第17冊，175。

[55] 德沛，〈為請將漳泉平糶穀十萬石暫停撥運統俟代運穀石完日酌量地方情形米價高下令行具奏請旨事〉，《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2輯第17冊，463。

[56] 周學健，〈為通籌臺郡供栗撥運事宜請永定章程以清積欠以裨實益事〉，

airiti

乾隆 6 年夏季，臺灣因入夏以來大雨爲災，致使稻作歉收，米價高漲，需米接濟，閩省沿海福州、興化、漳州與泉州府雖與台灣鄰近，但四府皆爲閩省缺糧之區，無餘米可接濟臺灣，閩浙總督德沛、閩撫王恕（1682-1742）轉向廣東省調撥倉穀，粵省督、撫將潮州府倉穀撥運至臺灣。臺灣原先要運金廈兵食穀與補運例運穀，今年先行停運。[58]然而，廣東省潮州府因今年春季雨少，亦有些微的歉收，潮州府潮陽百姓擔憂從本地撥運穀石至臺灣，會使潮陽糧食貯糧減少，百姓聚集潮陽縣堂阻止撥運，潮陽縣官員平息此次阻運事件後，潮陽倉穀仍繼續撥運臺灣。[59]

臺米例運穀雖然停運，漳泉二地仍極需外地餘米接濟，潮州 60,000 石穀原本應全數運至台灣，後因臺灣道、府報稱臺地晚稻可收成，閩撫王恕將潮州 60,000 石穀中 30,000 石運往臺灣，另外 10,000 石運往漳州府詔安縣、10,000 石運抵泉防廳、10,000 石撥運泉州府。[60]

乾隆初年例運政策顯現了欠運的弊病，乾隆六年更因臺灣府積欠 250,000 餘石的例運穀，將臺灣應運穀數減爲 50,000 石穀。同年 6 月，臺灣因夏季大雨過多，早稻歉收，素稱糧倉的臺灣竟然需要外地之穀接濟，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臺北市：遠流出版社，2006）第2輯第19冊，98。

57 劉於義，〈戶部為議覆書山等奏採買穀石事〉，《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2輯第18冊，383。

58 德沛等，〈為奏明撥運粵省倉穀以濟海外民食事〉，《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2輯第17冊，482。

59 武繩謨，〈為報潮陽縣民聚眾請停借穀臺灣情形事〉，收入於〈乾隆初粵閩湘贛搶米遏糶史料上〉，《歷史檔案》，第四期（1996），15。

60 王恕，〈為奏明本年撥運平糶穀數仰祈聖鑑事〉，《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2輯第17冊，492-493。

airiti

顯示臺灣糧食體系出現問題，使得例運政策無法繼續實行。因此，臺、閩二地官員對例運政策的檢討，首先將檢討的問題集中在：「爲何臺灣爲何無餘米可運？」

(二) 例運政策的檢討

閩、台二地官員討論臺灣在乾隆初年爲何無米可運的問題，認爲有人口增多、米價上升與臺地米出口控管不佳等三種原因。

臺地人口增加，源於閩省山多田少、地狹人稠，無田可耕之民，在康熙年間因清廷領有台灣後，閩粵人民爲了謀生相繼在合法搬眷管道之下來臺，或是偷渡來臺，臺灣人口因閩粵人民的大量湧入而迅速成長。雍正 11 年（1733）閩浙總督郝玉麟曾在奏摺指出，臺地在雍正年間人口增長，郝玉麟預測臺地米產之後勢必不足供應本地，臺米價格攀升，臺地可輸出閩省內地的餘穀必會減少，臺米的豐缺與閩省內地民實有關。[61]郝玉麟的預測一語成讖，即在乾隆初年發生。

在上述臺地人口增加的背景之下，巡臺御史舒輅（？-1752）在乾隆 6 年（1741）的奏摺提到：臺灣先前被視爲產穀之地，臺地每年產穀除了支出臺澎兵米，以及運閩省例運穀、金廈兵米外，尚有盈餘；但近來准許搬眷之後，臺灣人口增加數倍，臺米供給台灣本地食用增多，臺灣必然無餘米可運漳泉，亦無餘米貯存於臺灣備荒，因此建議增設臺灣府倉，並採

---

[61] 莊吉發，〈清初人口流動與乾隆年間（1736-1795）禁止偷渡台灣政策的探討〉，收入於氏著，《清史論集（六）》（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7），216-218。

airiti

買穀石增加臺灣備糧的貯量。[62]

另一位巡臺御史書山（？-1775）亦與舒輅有相同看法，書山認爲臺地人口增多，臺米爲供給臺地食用已耗去一半，加上撥運眷米、兵米與漳泉平糶穀，以及商船定例所帶之米，據舒山統計不下 900,000 石，即使臺地豐收，臺灣米價仍不平減。[63]乾隆皇帝亦在 7 年（1742）的上諭說：「向來臺灣地方產米甚多，是以漳泉等處資其接濟，後因流寓人多，米價漸貴。」[64]

臺地人口增多，糧食消費益增多，而無餘米輸出漳、泉二地。乾隆 8 年（1743）福建巡撫周學健（？-1748）提到：「近年以來臺灣商民日增，糧食消費增多，臺地所產的米糧在豐年可有餘栗；但若遇歉收，則須擔憂臺米不足供應本地食用。」[65]乾隆 12 年（1747）福建巡撫陳大受（1702-1751）認爲：「臺地糧產因人口增多，臺灣的可耕地又未增加，臺地餘栗並未如康熙、雍正年間有足夠的數量可輸出，臺地糧產情形如此，先前的例運與金廈兵米歲運額卻未調整，但臺灣已無法支應例運與金廈兵米。」[66]由上述 1740 年代中乾隆與閩省官員討論臺地糧產情形，多認爲人口增多與臺地糧食消費增多，使得餘栗減少。

乾隆初年臺灣因人口糧食消費增多，接著影響例運政策中採買環節的

---

62 舒輅，〈為請建府倉以裕民食以固地方事〉，《明清臺灣檔案彙編》（臺北市：遠流出版社，2006）第2輯第18冊，33。

63 書山，〈為臺地米穀採買應依天時仰祈聖鑑事〉，《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2輯第18冊，213。

64 《高宗純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168之24，2482。

65 軍機處錄副奏摺，檔案典藏號03.7788.003。

66 胡天游，〈陳太保大受碑〉，收入於錢儀吉，《碑傳選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6），494。

airiti

成效。前文提及例運政策其中一環爲臺穀輸送至漳、泉後，由漳、泉二府照穀數折算銀兩（解價銀）還予臺灣府，臺灣府再使用解價銀買補臺穀，以備下年運送的漳泉平糶穀，或是補充臺倉倉貯。然而，雍正至乾隆初年間，臺地人口增多，臺灣本地糧食消耗大，臺灣市面上餘栗減少，臺米價格上升，官定採買價跟不上時價。

乾隆 6 年（1741），閩浙總督德沛在停行例運政策的奏摺中描述：「臺灣米價因近年來兵民雲集，糧食消費增加，因而臺灣米價較之前高。」[67] 閩浙總督馬爾泰（？-1748）認爲臺地採買成效不彰的原因有二：因官定採買低於市價，臺灣官員不敢違例以低於市價的價錢向民間購買；其二爲須採買穀數甚多，亦難於下令臺灣官員自行捐賠，致使採買成效不彰。[68]

官定買穀價跟不上市價的情形下，乾隆 8 年（1743）閩浙總督那蘇圖（？-1749）提出提高官定採買價的奏摺中，也提到官價跟不上市價的問題：

> 臣等查上年臺灣於收成之際，米價每石尚至一兩五錢不等，則穀價亦在七錢上下，續又准閩省水、陸提督及金門鎮等各移咨督、撫，赴臺採買兵米，具不下數千餘石，目前各屬米價，自一兩七、八錢至二兩不等，則與從前大相懸殊。可知原議之穀價，即不論裝運腳費，已不抵時值之半。倘仍不議增，弊至因循歲月，互相觀望，採買無期。[69]

---

[67] 德沛，〈為請將漳泉平糶穀十萬石暫停撥運統俟代運穀石完日酌量地方情形米價高下令行具奏請旨事〉，《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2輯第17冊，463。

[68] 馬爾泰，〈為備陳臺地買補倉穀情形請酌量辦理以實倉儲事〉，《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2輯第18冊，496。

[69] 納蘇圖，〈為臺地今昔不同穀價稍易養肯聖恩格外增加等事〉，《明清臺

airiti

在那蘇圖的奏摺中提到臺地米價增加，但官定購穀價值僅足市價之半，若不增加官定購穀價，臺地官員擔憂賠累的情形，而不買補所需穀石，屆時採買恐會無望。納蘇圖上奏後，中央同意增加臺地買穀價，臺地買穀每石增銀五分。[70]

由此可知，中央在未決定增加官定採買價前，臺地官員擔憂賠累，無法將例運穀買足，逐年積欠應運穀數。

另一項使臺灣無餘米執行例運的因素為米出口控管不佳。巡臺御史舒輅曾在乾隆 7 年（1742）分析臺地餘栗減少的原因：「臺地人口增多來源多是漳、泉、惠、潮四地無家室之人，並以墾種為業，在收成之時，粵人將收成的稻穀變賣為銀，以便攜帶回籍；閩人則將收成稻穀運回內地，贍養家族之人，臺灣本地之人因沒有貯藏米穀的習慣，使得臺灣餘栗減少」，除上述因素之外，舒輅更指出商販圖利偷運者也是影響餘栗減少之一的因素。[71]臺穀走私的方式以小船從小港偷運米穀至漳、泉、粵、東等地方，內地偷渡者再乘小船回航時偷渡來台。[72]雖然往來臺閩之間的商船按例規定，僅能臺灣、廈門間對渡，自廈門來臺之船，由廈門同知進行查驗後，方准放行；由臺回廈門之船，由臺灣海防同知查明該船水手、貨物清單，

灣檔案彙編》第2輯第18冊，214。

70 《高宗純皇帝實錄》，卷118之6-7，2783-2784。

71 舒輅，〈為現辦臺地米穀事宜並地方情形事〉，《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2輯第18冊，89。

72 張廷玉，〈為議覆福州將軍新柱敬陳臺灣偷渡積弊一摺事〉，收入於《明清臺灣檔案彙編》（臺北市：遠流出版社，2006）第2輯第19冊，180。

airiti

再由鹿耳門武汛點驗後始能啓航。[73]實際上，閩省沿海各府綿長的海岸線，擁有許多海灣，可提供船隻藏風避浪與走私。[74]乾隆皇帝對臺米走私的問題，曾在乾隆 7 年 12 月的上諭表示：

> 南北各港來臺小船，巧借失風名色，私裝米穀透運內地，彼處既給失風船照，奸民侍為護符，運載遂無底止。……著該督撫提鎮，嚴飭所屬文武官弁，將以上各弊一一留心清查，併於汛口防範周密，不使稍有疎縱，庶民番不致缺食。[75]

由上述上諭可知，臺地走私米船藉口海上遇風進入內地之港口，以達成販運私米之目的，顯示臺米出口難於控管。乾隆皇帝要求閩省官員進行補救。閩浙總督納蘇圖的回應為：嚴厲禁止各船捏造遭風，各口小船編號管理，僅能航行於沿海，若有小船偷越之事，嚴懲守汛官兵。[76]因此，臺米走私亦是使餘米減少的素之一。

從上述乾隆皇帝與閩省官員檢視臺灣無餘米的問題，多認為例運政策的弊病源於臺灣人口與市場價格改變。臺灣人口增加，進而使臺米本地需求增加，促使市價上升；市價昂貴之後，官定採買價又跟不上市價，使採買成效不彰。

---

[73] 朱景英，《海東札記》，收入於大通書局編，《臺灣史文獻史料叢刊》（台北：大通書局，1987）第7輯，18。

[74] 陳盛韶，《問俗錄》，收入於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歷史文獻叢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海防〉，66。

[75] 《高宗純皇帝實錄》，卷181之18，2701。

[76] 《高宗純皇帝實錄》，卷187之22，2777。

airiti

(三) 例運政策的終止：補運無期與採買弊端的浮現

例運政策在乾隆 6 年（1741）因閩浙總督德沛之請，請先行停運栗運漳泉平糶穀 10,000 石，後戶部議定停運豐年加運 50,000 石之項，其餘 50,000 石仍繼續例運。例運漳泉平糶穀數雖然減半，但乾隆 6 年至乾隆 10 年之間，臺灣仍積欠漳泉平糶穀。由於漳泉平糶穀補運無期，乾隆 10 年閩撫周學健停行例運政策。另一方面，乾隆 11 年（1746）閩撫周學建清查出臺灣官員採買弊端，更使清廷不再以例運政策作爲解決漳、泉民食問題的方式。

清廷中央與閩省官員對「臺地爲何無餘米可運」的問題檢討過後，在漳、泉二府仍需臺米接濟的需求下，議定臺灣應運穀數減爲 50,000 石，仍要完成補運積欠的漳泉平糶穀數。但實際上，在閩省沿海四府極需糧食調劑的需求下，臺灣一有餘栗即作爲漳、泉、興、福四府補倉之用，而減運後的例運 50,000 石、採買補運漳泉平糶穀案，則懸宕未執行。

乾隆 7 年（1742）夏季，福州、興化、漳州與泉州四府，因春雨過少，稻作歉收。福建布政使張嗣昌籌爲措四府所需民食，先委員至浙江、廣東採買餘米，再從閩江上游延平、邵武、建寧三府產米之區撥運 150,000 石穀接濟；最後飭令臺灣府官員，在不妨礙臺地民食的前提下，臺地補運漳泉平糶穀。[77]以閩撫的立場而言，仍希望臺灣能採買米穀，先行補運欠運之穀。不過，針對臺地補運一事，給事中楊二酉認爲臺穀採買後，應先充

[77] 張嗣昌，〈為敬陳平糶事宜併錢價漸減情形仰祈睿鑑事〉，《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2輯第18冊，115。

airiti

足臺灣倉儲的存量，再補運欠運內地之穀。兩相爭執之下，清廷中央認爲閩省沿海四府急需民、兵食的接濟，支持閩撫的意見，採行臺地繼續補運的方案。[78]

然而，臺地一有餘粟即輸送漳、泉，並非做爲或例運、補運之穀的使用，而是作爲買補閩省沿海四府倉儲之穀。乾隆 8 年（1743）2 月時，臺地在乾隆 7 年時歉收，欠運內地平糶穀仍未能採買補運，福建布政使張嗣昌下令，待臺地今年收成後，在冬季與乾隆 9 年的春季之間再酌量補運穀石。[79]乾隆 8 年冬季 12 月時，臺灣稻作收成，採買的臺穀並非做爲補運之穀，而是閩撫周學健爲了備儲閩省各府倉穀，委員來臺採買穀石。[80]又乾隆 9 年（1744）9 月時，福州、興化、漳州、泉州四府遇災歉收，而臺地豐收，閩撫周學健於閩省庫銀撥銀 50,000，來臺採買 10,000 石穀補足四府倉儲。[81]

乾隆 10 年（1745）巡臺御史六十七回覆上年四府倉儲採買案已買足，但臺灣府庫中仍存採買穀經費 79,000 兩尚未動用，其中有採買補運漳泉平糶穀經費 45,000 餘兩，共可採買 110,000 石；剩餘 33,000 餘兩爲臺灣四縣買補倉穀的經費，須採買 93,000 餘石補倉。而臺灣今年稻作豐收，六十七建議閩浙總督與閩撫責成臺灣官員執行採買補運漳泉平糶穀，以盡

---

78 《高宗純皇帝實錄》，卷177之17，2635。

79 張嗣昌，〈為敬陳乘時酌補倉穀事宜仰祈睿鑑事〉，《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2輯第18冊，198-199。

80 周學健，〈為閩省常平倉穀買補等事〉，《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2輯第18冊，301-302。

81 《高宗純皇帝實錄》，卷227之21，3329。

airiti

快完成補運，若在採買補運漳泉平糶穀之後，市面上尚有餘栗再進行臺倉倉穀的買補。[82]由上述六十七的敘述可知，臺灣在乾隆 10 年時有三項採買案：補運漳泉平糶穀、買補臺倉倉穀與買補漳、泉、興、四府倉穀，在三案之中，臺灣一有餘栗先供應四府倉穀採買案，而需補運的漳泉平糶穀，並未優先採買，更遑論臺灣可確實執行例年運 50,000 漳泉平糶穀。

換言之，乾隆 6 年時雖減運臺灣例年應運漳泉平糶穀爲 50,000 石，但實際上，臺灣自乾隆 6 年後補運與減運後的漳泉平糶穀，仍處於欠運之中，因而乾隆 10 年（1745）閩撫周學健爲清理臺灣欠運漳泉平糶穀一事，清查出臺灣應運漳泉平糶穀，自乾隆 2 年至乾隆 10 年（1737-1745）連年未運，漳、泉二府在此 8 年之間並未受漳泉平糶穀接濟之惠；另一方面，漳、泉二府近年來倉儲因省外買補、士紳捐穀補倉之後，貯量充盈。臺灣倉儲內已無存穀可供撥運漳泉平糶穀，在缺運之下，不必虛存例運漳泉平糶穀的名目。因此，周學健將臺灣自乾隆 2 年至乾隆 10 年，應補運福州、興化、泉州與漳州四府平糶穀 650,000 石，全行免運。例運政策是否終止，周學健認爲：「毋庸預定年額撥運之數，轉致但存虛名難供實益。」據此停行例運政策。[83]可知例運政策終止的主因，在於臺灣無法確實例運漳泉平糶穀，例運漳泉平糶穀已形同具文。

再次，乾隆 11 年（1746）閩撫周學健揭發臺地買補弊端，可作爲例

---

82 六十七，〈為臺地秋禾可穫豐稔乘時採買穀石以補倉貯以資接濟事〉，《明清臺灣檔案彙編》（臺北市：遠流出版社，2006）第2輯第19冊，82-83。

83 周學健，〈為通籌臺郡供栗撥運事宜請永定章程以清積欠以裨實益事〉，《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2輯第19冊，98-99。

airiti

運政策停行的旁證。前文提及閩省官員檢討臺灣無餘栗撥運漳泉平糶穀的因素，多認爲乾隆初年時臺灣人口增多，以致於臺地餘栗日減；但周學健對上述說法存疑，他認爲：臺灣人口增加，耕地亦會隨著勞動力充足而增加面積，臺地不致於無餘栗，無法接濟閩省沿海四府，在此存疑之下，周學健自上任以來，便留心探察臺灣無餘栗的源由。

乾隆 11 年 7 月周學健清查出臺灣採買的弊端爲：臺灣官員自執行採買以來，與業戶、通事相通圖利，進行採買時，將採買經費分派於業戶、通事令其賣穀於官，而業戶、通事不願將其所藏之穀盡賣於官，往往由業戶負擔四成的穀數、佃戶負擔六成穀數；又臺灣官員若奉文須採買 10,000 石的數量，便動用採買 20,000 石的價錢進行採買，以 10,000 石歸公，多買的私穀不令業戶立即繳穀予官府，待至次年青黃不接時，再令業戶將上年採買多餘之穀賣出，按賣出所得的市價價錢，盡數繳給官府。在官府與業戶操作臺地米價之下，前年多採買的私穀數減少了臺穀的供應數量，使得臺米價格上升，業戶在次年乘時賣出上年多採買之穀，往往獲得鉅利。官府與業戶相通並操作米市場價格，可謀取暴利之下，臺灣官員私買私穀反多於應買公穀，將公穀採買置於一旁。

周學健深入追究臺灣官員採買圖利的內情，源於臺灣遠於海外，食物與聘請幕友的費用往往較內地昂貴，加以須供應巡臺御史一切花費，臺灣官員養廉銀原本由臺灣府庫支付，但自從官莊清查歸公、田賦盡報陞科後，養廉銀不足以支出上述兩項費用，因而藉多買私穀圖利，以補養廉銀

airiti

的不足。[84]

同年 7 月周學健查得臺灣本年正供栗全免，加以臺灣 5、6 月間雨水合時，爲買補內地倉穀，發價 80000 兩委建寧府同知 來臺採買 20 萬石穀。[85]可知，周學健爲防止臺灣官員重施採買弊端，此次採買案不由臺地官員執行，而委派閩省官員來臺採買。

乾隆 11 年 10 月，巡臺御史六十七、范咸對閩省委員採買案奏稱，臺地近來少雨，米價漸增，臺灣府各縣、廳尚未領銀兩進行採買，應觀察臺米價格後，再決定今年是否執行採買。[86]由六十七、范咸所奏可發現兩人並未查知臺灣官員的採買弊端。乾隆皇帝批覽六十七與范咸的奏摺後，在乾隆 11 年（1746）10 月的上諭，訓飭巡臺御史六十七、范咸未探查出臺灣官員採買之弊。此次六十七、范咸上奏奏請斟酌採買，乾隆皇帝認爲兩人被臺灣官員蒙蔽，反爲博寬大的名聲，對臺灣官員採買弊端姑息了事，並沒有盡到御史「察吏去弊」的責任。[87]乾隆 11 年 12 月陳大受任福建巡撫，乾隆皇帝爲使陳大受了解臺灣採買弊端，將周學健的奏摺發予陳大受，並要求陳大受繼續清查，並改善臺地採買弊端。[88]

陳大受在〈爲奏明改善臺地採買米穀積弊事〉一摺，查出臺地採買弊

---

84 周學健，〈為密陳臺郡積弊現在詳查酌辦緣由仰祈聖鑒事〉，《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2輯第19冊，156。

85 周學健，〈為奏明委員齎價赴台收買餘栗以備撥運事〉，《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2輯第19冊，154-155。

86 六十七等，〈為奏明臺米發買事〉，《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2輯第19冊，158-159。

87 《高宗純皇帝實錄》，卷277之27，4038。

88 《高宗純皇帝實錄》，卷280之20，4072。

airiti

端的情形有四：（一）臺灣官員平時與業戶、富民相交，每藉補倉的理由宴請業戶、富民，並在宴會中發採買銀與業戶、富民買穀，但官員將採買銀短發數分或一錢以上，業戶、富民不願墊賠不足的價錢，多賣穀予官府，並以「業四佃六」分派的方式，交穀予官府，業戶之下的佃戶、「番」民，往往強行分派交穀給業戶，業戶再將「業四佃六」籌措而來的穀石，交予官府。因而影響佃戶、「番」民的生計。（二）臺灣官員採買官股時，往往添銀予業戶、富民多買，若官穀須採買 10,000 石，則多買 2,000 至 3,000 石不等，其多買穀石，令業戶等待米價上揚後再賣出，或是將多買穀石依照市價折銀交與官府。（三）臺地應運閩省，但未能即時撥運穀石，往往留存於臺灣；若遇米價昂貴，臺灣官員先乘時賣出取利，後待秋收時再買補先行賣出的穀石。（四）臺灣官員或發採買銀予業戶，業戶並不以「業四佃六」的方式籌穀予官府，而將採買銀投資生意，再將賺取利潤交予官府。[89]上述四項採買弊端以人爲的因素使得臺米價格昂貴，或是業戶領取採買銀後，以「業四佃六」方式籌穀給官方，強令佃戶交穀，皆會病民、擾民。

陳大受又提到臺地採買弊端，源於雍正 3 年（1725）確立的例運政策，因例運政策起先將臺灣留存栗協濟漳、泉二府平糶；漳、泉二府再將糶賣所得銀兩，交予臺灣府進行買補，因而臺灣年年需執行採買。乾隆初年漳、泉二府未將糶賣銀交與臺灣府，臺灣亦有欠運的情形，實際上漳、泉並未受例運政策之惠。另一方面，漳、泉商船到臺灣，規定每船可攜帶食米

[89] 陳大受，〈為奏明改善臺地採買米穀積弊事〉，《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2輯第19冊，221-222。

airiti

60 石，乾隆 11 年整年間，回航漳、泉船隻共帶回米 430,000 餘石。因此，陳大受認爲：「是臺栗接濟內地者亦不爲少，而民買較便於官買平糶。今臺栗運送內定平糶一節，已經周學健奏准停止，是此項無須採買。」[90]

乾隆 11 至 12 年間（1746-1747），周學健、陳大受清查出臺地採買弊端，弊端源於例運政策須每年採買，使得臺灣官員藉由採買進行圖利。臺灣官員採買圖利的方式往往病民、擾民，因爲臺灣官員向業戶、富戶進行採買時，往往每石少發數分或是一錢，業戶、富戶不甘賠補，轉以「業四佃六」的方式，強令佃戶繳交米穀，協助其籌措官府採買穀石，而佃戶在業戶強迫繳交穀石後，佃戶的生計受到影響。清廷爲了臺灣統治的安定，自然不允許臺灣官員有採買的弊端，若使採買弊端繼續存在，臺灣恐釀事端，因此基於統治觀點，清廷自然不會再繼續實施例運政策，臺灣採買弊端可視爲例運政策終止的另一個旁證。

在本章結束之前，作者附帶探討乾隆初年例運政策欠運弊病的顯現，對閩省糧食調節體系的影響。例運政策欠運，對閩省糧食調節體系影響有二：（一）以「截漕」方式接濟閩省的次數增加。（二）臺灣興建府倉，擴建倉儲，增加貯量。

乾隆初年，正值例運政策欠運弊病顯現之際，漳泉平糶穀未能運抵漳、泉，閩浙總督與閩撫轉以截漕的方式接濟漳、泉民食。所謂的「截漕」，指將江、浙每年應運抵京城漕糧中，截留一部分，並轉運他省。由表二可看出閩省在乾隆 2 年至乾隆 13 年間（1737-1748），一共截漕四次，截漕

[90] 陳大受，〈為奏明改善臺地採買米穀積弊事〉，《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2輯第19冊，222。

airiti

運閩數量高達 550,000 石，截漕頻率與數量之高，突顯例運政策欠運後，閩省官員爲解決缺糧的問題，轉向以截漕的方式，運用省外餘米代替漳泉平糶穀進行糧食調節。

表二　乾隆初年截漕運閩數量

時間	上奏人	截漕數	實際截漕數	出處
乾隆 2 年（1737）	閩浙總督郝玉麟	100,000 石	100,000 石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 2 輯第 17 冊，133、157。
乾隆 7 年（1742）	閩浙總督那蘇圖	200,000 石	乾隆 8、9 年（1743-1744）間陸撥運截漕 300,000 石。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 2 輯第 17 冊，166、356；《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 2 輯第 18 冊，88。
乾隆 8 年（1743）	福建巡撫周學健	200,000 石		
乾隆 13 年（1748）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	100,000 石	150,000 石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 2 輯第 20 冊，163、323。

airiti

其次，例運政策弊病顯現後，促使臺灣興建府倉，擴建倉儲，增加貯量。乾隆 6 年（1741）巡臺御史舒輅指出內地各府皆設有府倉，然而處於海外的臺灣卻未有府倉，以至少有積儲，因而請建府倉貯穀 100,000 石。[91]其後，閩浙總督那蘇圖與閩撫劉於義議定臺灣四縣貯粟 400,000 石的額度，以備臺地平糶與撥運閩省的儲糧。[92]不過，閩浙總督那蘇圖與閩撫劉於義的建議，戶部未議准，直到乾隆 10 年（1745）周學健又再次提出臺灣四縣應貯粟 400,000 石的數額後，[93]乾隆 11 年（1746）戶部才議准臺灣府四縣穀石貯額爲 400,000 石，遇有內地撥用時，由臺倉 400,000 石額內撥運。[94]

五、 結語

近年來學界對清代臺米輸出種類的認識，漸趨深化。謝美娥將清代臺米輸出分爲內地兵眷、金廈提標督標、內地漳泉平糶米、隨機撥運與政府採買、商船帶米、商民請照買運與走私米七項。本文探討的例運糶米政策，亦即謝美娥所謂「內地漳泉平糶米」的輸出。

本文發現，由於清代臺灣土地適於糧作、正供以米穀繳納、臺灣與閩省間海運便利，使臺灣具備餘糧輸出區的條件。另一方面，漳、泉二府是

---

91 舒輅，〈為請建府倉以裕民食以固地方事〉，《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2輯第18冊，32-33。

92 書山，〈為臺地米穀採買應依天時仰祈聖鑑事〉，《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2輯第18冊，214。

93 周學健，〈為通籌臺郡供粟撥運事宜請永定章程以清積欠以裨實益事〉，《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2輯第19冊，101。

94 《清會典臺灣事例》（臺北：大通書局，1997），〈積儲〉，「裕備倉儲」條，52。

airiti

閩省中嚴重缺糧區，急需外米輸入以解決缺糧問題。在漳、泉二府與臺灣各具備一供一需的條件下，以及閩省官員在康熙末年與雍正初年之間，開始注意臺灣爲一餘糧區，運用臺灣餘米輸出至浙江賑荒。閩省官員認識到臺灣的餘米可解決漳泉缺糧的問題，制定臺米輸出政策的計畫，逐漸成形。

雍正 3 年，閩撫黃國財制定例運糶米政策以解決漳、泉民食問題。例運政策中，要求臺灣府於每年正月至五月，每月各輸送 5,000 石米至漳、泉二府，總計每年台灣要輸出 50,000 石米。當時，閩省官員奏報例運政策的成效，提及臺米一送抵漳、泉，漳泉米價隨之降低。例運糶米政策的歷史意義在於，清廷在雍正初年已掌握臺灣爲閩省內的餘糧區，制定例運糶米政策，將臺灣餘米輸出，解決漳、泉缺糧問題。

例運政策在雍正 3 年確立後，政策歷經三次的變動。第一次是雍正 4 年增加豐年彈性加運 100,000 石米的條款；另外二次的變動則爲雍正 7 年時，臺倉不足支應漳泉平糶米與兵米的輸出，漳泉平糶米改由採買湊足應運之數，以及一米換二穀兩項變動。值得注意的是，雍正 7 年臺倉漸難以支應例運政策所需米穀，不足之數改從市場採買後湊足。此外，一米換二穀的更動，使臺灣每年例運米穀數增爲 100,000 石穀。兩項更動實有矛盾，臺倉已無法負擔原先的例運額，一米換二穀後，例運額並非減少而是增多，臺灣能否負擔龐大的例運米額，存在著隱憂。

例運政策的隱憂在乾隆初年顯現。乾隆 1 年至乾隆 6 年（1736-1741），臺灣府共欠例運穀 250,000 石。乾隆 6 年（1741）時，閩省官員爲解決欠運問題，將例運政策減運 50,000 石。不過，即使將例運額降低，仍未解決欠運問題。

airiti

乾隆 10 年時（1745），閩撫周學健統計乾隆 1 年至乾隆 10 年間（1737-1745），臺灣一共積欠例運米 650,000 石，周學健認爲補運無期，進而終止例運政策。隨後，乾隆 11、12 年（1746-1747），周學健與陳大受清查出臺灣採買弊端，發現臺灣官員藉由採買例運糶米的機會進行圖利，並有病民的情形。清廷爲了臺灣統治的安定，自然不允許臺灣官員有採買的弊端，若使採買弊端繼續存在，臺灣恐釀事端，因此基於統治觀點，清廷自然不再繼續實施例運政策。

由於筆者囿於史料與時間的限制，對於例運政策終止的原因探討，是否還有其他原因，例如臺米本身生產不足？或沒有餘米？抑或是漳泉本身儲米足夠？……等問題，尚未能解決，筆者希望未來有機會能逐一解決這些問題，深化對例運糶米政策的探討。

airiti

參考書目 Bibliography

一、文獻資料

1. 《世宗憲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

   Shi zong xian huang di shi lu. Beijing: zhong hua shu ju, 1986.

2. 《高宗純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

   Gao zong chun huang di shi lu. Beijing: zhong hua shu ju, 1986.

3. 《清會典臺灣事例》，臺北：大通書局，1997。

   Qing hui dian tai wan shi li. Taipei: da tong shu ju, 1997.

4. 〔嘉慶〕托津等奉敕纂，《欽定大清會典事例》，收入文海出版社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臺北：文海出版社，1991。

   "Jia qing "Tuo, Jin deng feng chi zhuan. "Qin ding da qing hui dian shi li," Shou ru wen hai chu ban she bian. *Jin dai zhong guo sho liao cong kan.* Taipei: wen hai chu ban she, 1991.

5. 王慶雲，《石渠餘記》，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

   Wang, Qing-yun. *shi qu yu ji.* Taipei: wen hai chu ban she, 1967.

6. 伊能嘉矩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譯，《臺灣文化志》，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1。

   Inoukanori. Tai wan sheng wen xian wei yuan hui yi. *Tai wan wen hua zhi.* Tai zhong : tai wan sheng wen xian wei yuan hui, 1991.

7. 朱景英，《海東札記》，收入大通書局編，《臺灣史文獻史料叢刊》第 7 輯，臺北：大通書局，1987。

   Zhu, Jong-ying. "Hai dong zha ji," shou ru da tong shu ju bian. *Tai wan sho wen xian sho liao ji kan* vol.7. Taipei: da tong shu ju, 1981.

airiti

8. 何喬遠，《閩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4。

He, Qiao-yuan. *Mon shu.* fu zhou: fu jian ren min chu ban she, 1994.

9. 郁永河，《裨海紀遊》，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文獻叢刊》第44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5。

Yu, Yong-he. “pi hai ji you,” shou ru tai wan yin hang jing ji yan jiu shi bian. T*ai wan wen xian cong kan* vol.44. Taipei: tai wan yin hang jing ji yan jiu shi, 1955.

10. 周凱，《廈門志》，臺北：大通書局，1997。

Zhou, Kai. *Xia men zhi.* Taipei: da tong shu ju, 1997.

11. 連橫，《臺灣通史》上冊，臺北：大通書局，1997。

Lian, Heng. *Tai wan tong shi shang ce.* Taipei: da tong shu ju, 1997.

12. 陸應陽撰，蔡方炳增輯，《廣輿記》，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委員會編，《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濟南：齊魯書社，1997。

Lu, Ying-yang zhuan. Cai, Fang-bong zēng ji. “Guang yu ji,” shou ru si ku quan shu cun mu cong shu wei yuan hui bian. *Si ku quan shu cun mu cong shu.* Ji nan: qi lu shu she, 1997.

13. 賀長齡編，《皇朝經世文編》，臺北：文海出版社，1976。

He, Chang-ling bian. *Huang chao jing shi wen bian.* Taipei: wen hai chu ban she, 1976.

14. 陳夢林，《諸羅縣志》，收入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歷史文獻叢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

Chen, Meng-lin. “Zhu luo xian zhi,” shou ru tai wan sheng wen xian hui bian. *Tai wan li sho wen xian cong kan.* Nan tou: tai wan sheng wen xian wei yuan hui, 1993.

15. 陳盛韶，《問俗錄》，收入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歷史文獻叢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

airiti

Chen, Sheng-shao, “Wen su lu,” shou ru tai wan sheng wen xian wei yuan hui bian. *Tai wan li sho wen xian cong kan.* Nan tou: tai wan sheng wen xian wei yuan hui, 1997.

16.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文獻叢刊》第 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

Huang, Shu-jong. “Tai hai sho cha lu,” shou ru tai wan yin hang jing ji yan jiu shi bian. Tai wan wen xian cong kan vo l.4. Taipei: tai wan yin hang jing ji yan jiu shi, 1957.

17. 黃仲昭，《八閩通志》，收入福建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福建地方志叢刊》，福建：福建人民出版社，1990。

Huang, Zhong-zhao, “ba mon tong zhi,” shou ru fu jian sheng di fang zhi bian zuan wei yuan hui bian. *Fu jian di fang zhi cong kan.* fu jian: fu jian ren min chu ban she, 1990.

18.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 2 輯第 9、10、11、13、17、18、19、20 冊，臺北：遠流出版社，2006。

Tai wan sho liao ji cheng bian ji wei yuan hui. *Ming qing tai wan dang an hui bian.* vol.2-9.10.11.13.17.18.19.20. Taipei: yuan liu chu ban she, 2006.

19.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清耆獻類徵選編》，收入《臺灣歷史文獻叢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

Tai wan sheng wen xian wei yuan hui bian. “qing qi xian lei zhēng xuan bian ,” shou ru *Tai wan li sho wen xian cong kan.* Nan tou: tai wan sheng wen xian wei yuan hui, 1994.

20. 德福，《閩政領要》，收入陳支平主編，《臺灣文獻匯刊》第 4 輯第 75 冊，北京：九州出版社，2004。

De, Fu. “Mon zheng long yao,” shou ru chen zhi ping zhu bian. *Tai wan wen*

airiti

xian hui kan vol.4-75. Beijing: jiu zhou chu ban she, 2004.

21. 錢儀吉，《碑傳選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6。

Qian, Yi-ji. *Bei zhuan xuan ji.* Taipei: tai wan yin hang jing ji yan jiu shi, 1966.

二、專書

1. 王世慶，《清代臺灣社會經濟史》，臺北：聯經出版社，1994。

Wang, Shi-qing. *Qing dai tai wan she hui jing ji sho.* Taipei: lian jing chu ban she, 1994.

2. 王業鍵，《清代經濟史論文集（二）》，臺北：稻鄉出版社，2003。

Wang, Ye-jian. *Qing dai jing ji sho lun wen ji* vol.2. Taipei: dao xiang chu ban she, 2003.

3. 莊吉發，《清史論集（六）》，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7。

Zhuang, Ji-fa. *Qing sho lun ji. vol.6.* Taipei: wen sho zhe chu ban she, 1997.

4. 福建省測繪局、民政廳編，《福建地圖冊》，福州：福建地圖出版社，1982。

fu jian sheng ce hui ju. Min zheng ting bian. *Fu jian di tu ce.* fu zhou: fu jian di tu chu ban she, 1982.

5. 謝美娥，《清代臺灣的米價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2008。

Xie, Mei-e. *Qing dai tai wan de mo jia yan jiu.* Taipei: dao xiang chu ban she, 2008.

三、期刊

1. 李瑾明，〈南宋時期福建經濟的地域性與米穀供求狀況〉，《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05年第4期（2004）， 41-51。

airiti

Li, Jon-ming, “nan song shi qi fu jian jing ji de di yu xing yu mo gu gong qiu zhuang kuang,” *zhong guo she hui jing ji sho yan jiu* 2005.4(2004), 41-51.

2. 吳玲青，〈臺灣米價變動與「臺運」變遷之關聯（1783-1850）〉，《臺灣史研究》 17.1（臺北，2010.3）， 71-124。

   Wu,Ling-qing. “tai wan mo jia bian dong yu tai yun bian qian zhi guan lian: 1783-1850,” *tai wan sho yan jiu* 17.1(Taipei, 2010.3), 71-124.

3. 林麗月，〈晚明福建的食米不足問題〉，《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15（臺北，1987.6）， 161-190。

   Lin, Li-yue. “wan ming fu jian de shi mo bu zu wen ti ,” *tai wan shi fan da xue li sho xue bao* 15(Taipei, 1987.6), 161-190

4. 張惠珠，〈清代常平倉發展初探〉，《國史館館刊》20（臺北，1996.6），51-70。

   Zhang hui zhu. “qing dai chang ping chang fa zhan chu tan ,” *guo sho guan guan kan* 20(Taipei, 1996.6), 51-70.

三、碩士論文

1. 邱欣怡，〈清領時期臺閩地區米穀貿易與商人（1685-1850）〉，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Qiu, Xin-yi. “qing long shi qi tai mon di qu mo gu mao yi yu shang ren: 1685-1850,” Tao yuan: guo li zhong yang da xue li sho yan jiu suo shuo shi lun wen, 2002.

2. 洪美齡，〈清代臺灣對福建供輸米穀關係之研究（1725-1860）〉，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79。

   Hong, Mei-ling, “qing dai tai wan dui fu jian gong shu mo gu guan xi zhi

airiti

yan jiu: 1725-1860,” Taipei: guo li tai wan da xue li sho yan jiu suo shuo shi lun wen, 1979.

airiti

The "*Liyun tiaomi*" Policy in Qing Taiwan（1725-1746）

Chen, Zhen-Xiang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Don Hwa University)

This essay discusses the *"Liyun tiaomi"* Policy in Qing Taiwan, which was set up by the governor of Fujian, Huang Guocai, in 1725. According to this policy, Taiwan was to supply rice to Quanzhou and Zhangzhou to reduce the rice prices there, but the policy was changed three times during the Qing. First, a new regulation was added in 1726, stipulating that Taiwan should transport more rice to Quanzhou and Zhangzhou every harvest year. The second and third changes were in 1729. One was that the Taiwan officials' purchase allotment was to be from markets instead of the granaries of Taiwan Prefectural City. The other was that a quantity of white rice could be exchanged for twice that quantity of brown rice. That is, increasing the amount but changing the type of rice. In the early Qianlong period, however, arrears developed under the "*Liyun tiaomi*" Policy. To solve this problem, officials of Fujian Province reduced the required quantity of rice. In 1745, according to statistics of the governor of Fujian, Zhou Xiaojian, from 1737 to 1745 the arrears were 650,000 "*dan*"（石）under the "*Liyun tiaomi*" Policy. Zhou Xiaojian saw that Taiwan did not have the ability to pay off the arrears, so this policy was terminated in both Quanzhou and Zhangzhou. From 1746 to 1747, Zhou Xiaojian and the new governor of Fujian, Chen Dashou, ascertained that Taiwan officials were corrupt in their purchasing. Therefore,

airiti

Qianlong and the later Qing rulers did not use the "*Liyun tiaomi*" policy to regulate the rice prices in Quanzhou and Zhangzhou.

Key words: Taiwan rice output, *Liyun*, *tiaomi*, price adjustment, Huang Guocai, Zhou Xiaojian